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23號

原　　告　大王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勝文

訴訟代理人　涂承佑

被　　告　夏君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返還予原告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而屬財產權訴訟，惟依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其倘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